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厦门购买研发楼的议案》，目前，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该项购买研发楼的资金需求，以及为实现公司整体目标保驾护航，中广互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为 14,291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的银行贷款，公司拟为该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二路 1 号巨龙软件大厦三楼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夏传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其他未

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919.15	7,391.13
负债总额	18,528.81	6,91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528.81	6,911.88
净资产	5,390.34	479.24
营业收入	27,553.71	42,383.51
利润总额	357.91	352.88
净利润	366.09	352.88

中广互联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拟签订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中广互联的保证人，就中广互联购买研发楼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并履行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10 年，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为 14,291 万元）。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该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中广互联与银行协商，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广互联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购买研发楼，从而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被担保方中广互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担保事宜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42,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15%；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901.13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